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886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海端鄉編號第25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2140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081.266920公頃，其中臺東縣海端鄉北希發安恩段25地號土地內面積0.214000公頃，現況為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育樂設施（核心遊客服務區）現有設施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）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081.05292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 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